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宗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6時18分」更正為「6時15分」，同欄一第3至4行「(價值新臺幣7萬元)」補充為「(10年前購入時之價值新臺幣7萬元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明宗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取得財物，恣意竊走被害人丹增喀卓之腳踏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固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之腳踏車業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及被告前無竊盜之前科素行，再衡酌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所竊得之腳踏車已發還並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尤怡文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093號

被 告 李明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明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6月10日6時18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人行道
前，徒手竊取丹增喀卓所有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7萬
元）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經丹增喀卓發覺後報警並調
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
01 即被害人丹增喀卓於警詢時證述上開物品遭竊之過程相符，
02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畫面在卷可
04 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
05 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廖 偉 程